

【商標法】

認定商標之
主要部分應
就各個情形
觀察

同業在同一
商品上慣用
之標識不得
為專用商標

兩商標之異
同應就主要
部分觀察

聯合商標中
一部類似者
不能推定其
他部分之類
似

特別商標是

商標法

商標之構成部分。孰為主要。應就各個情形觀察認定。

法條 商標法一

商標者。為表彰自己商品與他人同一商品易於識別之標識。凡已為同業者慣用於同一商品之標識。即不適於商標之性質。不得以此種標識。設為特定人專用之商標。

法條 商標法二

隔離觀察兩個商標之異同。自應就各該易於認識之主要部分觀察。

法條 商標法三

聯合商標中有與甲商標相類似者。不必亦類似於乙商標。故一造之商標縱與他造聯合商標中之某商標相類。而亦未必即類似於其他之商標。法律上自無推定之可言。

法條 商標法三

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依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聯合式與夫所施顏色定之。其容器包裝之

七上二六

二上三三

七上二六

七上二六

二上二二

否相開或近
似不以容
包裝之形式
質料為準

商標近似係
指普通注意
猶有誤認之
虞者而言

判斷商標近
似觀察之標
準

第二十八條
之所評定
係或已註
者評定其
力及專用
註册與呈
註册之審
程序不同

認定商標是
否冒用或跡
近假冒應以
一般人之識
別為基礎其
主要部分殊

形式質料若何在所不問。

法條 商標法三

所謂商標之近似係指具有普通智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混合誤認之虞者而言。

法條 商標法三

判斷商標之近似與否應將兩商標隔離觀察之非當僅以彼此互相比對之觀察為標準。

法條 商標法三

關於商標專用權事項之民事訴訟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固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但依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謂評定係就業經註册之商標因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之請求評定其註册之效力及其專用權之範圍而言其與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所定對於呈請註册之審查程序截然兩事不能混為一談。

法條 商標法二八

商標為商品之標識使用商標所以必認為權利者無非欲普通一般願購自己商品之人不因他人之冒用（偽造）或跡近假冒（似類）致生誤認而被其攘奪利益則認定他人之商品是
否有冒用或跡近假冒之情形即應以普通一般人之識別力為基礎至普通一般人之於事物究

一五上九二

一五上九二

一四抗五九

六上二四三

異者附屬部
分雖似亦
非假冒

商標跡近假
冒而客觀的
不致一般
誤認者即非
所禁

商標有無假
冒或跡近假
冒應以主要
部分外觀上
是否足致一
般人誤認爲
準
使用類似商
標之賠償責
任

係如何識別。據吾人經驗上之法則觀察之。識別之成立及變更。要以事物足惹人注意之主要部分爲準。故苟有兩商標於此。就其主要部分分別觀察。顯有殊異之外觀。足使人一見瞭然。不致發生誤認者。則其附屬部分。縱有形跡類似之處。亦斷不至招人之混同。即毋庸認甲商標之於乙商標有跡近假冒之弊。而慮其利益之或被攘奪。

法條 商標法三九

商標權乃所以保護有特別標識之商品之利益。並非禁止他人製造販賣同品質或同用途之物品以絕競爭之途。且即令他人以攘奪利益之意思。欲用一跡近假冒之商標。而其所用之商標。若客觀的並不能招致普通一般人之誤認者。即當然不在應行禁止之列。

法條 商標法三九

凡商標之有無冒用或跡近假冒（類似）之情形。應以兩商標之主要部分。其外觀是否殊異。不致生一般普通人之誤認爲準。

法條 商標法三九

使用類似他人之商標者。應否即負損害賠償之責。在條約及法令上並無根據。依一般條理言。自應以使用該商標者之有無故意或過失爲其區別。

法條 商標法三九

商標法